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黃敬全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梁溢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周錦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吳炳坤先生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1)
韓翠珊女士	離島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梁惠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敏琴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羅東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李文標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楊維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泳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 (離島發展部)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發展)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羅維洪先生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梁惠芳女士，她暫代黃偉宏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羅維洪委員、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莫華勳先生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坪洲靈灰安置所擴建 (文件 TAFEHC 32/2016 號)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梁溢景先生。

5. 梁溢景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黃漢權議員支持擴建計劃，並表示坪洲現時餘下可供配售的龕位數目只有數十個，而社會的需求殷切。

7. 委員一致支持上述計劃。

(梁溢景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有關逸東邨公共廁所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4/2016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唐炳達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及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吳炳坤先生。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9.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 唐炳達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逸東邨巴士總站對出花槽旁及停車場防煙門梯間經常發現尿跡，房屋署已在該處加強清潔。
- (b) 有關逸東邨的公共廁所，由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居民可向逸東邨至逸樓的管理處借用至逸樓地下廁所鎖匙。鑑於在該段時間借用鎖匙的居民不多，該署相信可解決問題。另外，署方在巴士總站近達東路亦設有 24 小時開放的公廁。
- (c) 有關於逸東邨巴士總站 E22 號線後面空地加設公廁的建議，署方須考慮環境衛生等因素。逸東邨商場由領展管理，如增設構建物，須與相關部門研究。此外，由於衛生問題，公廁不受附近居民歡迎，加上建議設置的位置接近民居，故此署方認為暫時不宜增設公廁。房屋署會繼續留意，並指示管理處讓居民在晚上借用至逸樓的廁所。

11. 郭平議員認為，居民雖可借用至逸樓的廁所，但由逸東邨巴士總站步行至達東路公廁需十多分鐘，居民可能在情急之下就地便溺。此外，停車場由領展管理，而該處環境衛生欠佳，領展有責任解決清潔問題。他要求房屋署向領展轉達他的意見，並對領展只提供書面回覆而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據他所知，逸東邨街市翻新後，夜市的營業時間至深夜 2 時，但街市廁所在晚上 11 時關閉。

12.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近年部分落成的屋邨(如水泉澳邨及美田邨)均設有 24 小時開放的公廁，逸東邨屬大型屋邨，約有 4 萬人口，卻沒有 24 小時開放的公廁，是規劃失當。
- (b) 他建議打開停車場的防煙門，在街市通往廁所的通道加設一道閘門，然後關上街市出入口，讓居民進出街市廁所時，無需經過街市，廁所可 24 小時運作。
- (c) 他要求房屋署及領展在逸東邨街市翻新後，將廁所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深夜 2 時，以配合小食檔的營業時間。
- (d) 他請房屋署收集更多有關公廁選址的意見，然後諮詢屋邨互助委員會。他建議在巴士總站設置臨時廁所，因為早上有不

少人輪候 S64 號線巴士，人龍或會伸延至建議增設公廁的位置。

13. 周浩鼎議員表示，迎東邨快將落成，相關部門在進行迎東邨規劃時，應提供 24 小時開放的廁所。

14. 唐炳達先生綜合回應，郭平議員指經常有人在巴士總站對出花槽旁及停車場防煙門梯間便溺，只屬個別情況，但署方會密切監察。早前有關地點光線較暗，署方加設光管後，情況已有改善。至於在巴士總站設置臨時廁所的建議，他會實地視察。此外，他在會後會與周浩鼎議員跟進在迎東邨設置 24 小時開放廁所一事。

#### IV. 有關在長洲南叕天后廟旁增設公廁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6/2016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

16. 翁志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7. 周錦洪先生表示，食環署在長洲中心及南北兩端設有 13 個公廁，其中南叕天后廟近中興後街和山頂道共有 2 個公廁，距離南叕天后廟分別約 300 多米及 400 多米。因天后廟在假日及誕期人流較多，公廁需求較大，食環署於本年 4 月下旬天后誕期間，在旁邊增設 2 個流動廁所，供遊人使用。

18. 翁志明議員感謝食環署的安排。除賽馬會投注站外，整條山頂道都沒有公廁，由於道路頗長，他希望食環署在該處(特別在南叕天后廟旁)加設永久公廁，以及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研究加建坐椅。

19. 周錦洪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曾估算天后廟附近的遊人數目，而該處的流動廁所有數十人使用，但有關數據未能就增設永久公廁提供充分理據。

20. 周浩鼎議員表示，長洲遊客眾多，尤其在假日，署方應從人流方面考慮增設公廁的需要。

21. 主席認為流動廁所衛生情況欠佳，以致使用率不高。由長洲山頂運動場至山頂道投注站，只有一個公廁並不足夠。她促請食環署

考慮在天后廟附近增設公廁。

V. 有關關注過份打壓逸東夜市小販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5/2016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唐炳達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梁惠芳女士。

23.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4. 梁惠芳女士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無牌熟食小販在逸東邨外的公眾地方通宵擺賣的問題，並不時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在 5 月接獲不少投訴，離島區小販管理隊及總部的小販管理特遣隊在上址對無牌熟食小販進行執法行動，並向違例小販提出四宗檢控，以及檢獲小販棄置物品共四宗。至於逸東邨範圍內的非法小販活動，則由房屋署按其執法權限處理。無牌熟食小販對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構成威脅，可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包括鼠患問題，食環署會密切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25. 唐炳達先生表示，房屋署曾發現個別海鮮檔在逸東邨街市外擺賣。由於投訴數字上升，署方已採取適當行動及指示保安員驅趕攤檔小販。該署亦與領展和食環署合作，採取聯合行動，以免小販問題惡化。

26. 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鄧家彪議員留意到本年 4 月及 5 月的投訴數字飆升，質疑投訴者並非當區居民，並詢問去年 5 月的投訴數字。他認為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無助改善逸東邨的鼠患問題。
- (b)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沒有夜市，以應付晚上下班居民的需求。他希望食環署、房屋署及相關部門考慮在區議會推動墟市工作小組討論夜市小販可否在合法規管及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要求下擺賣，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 (c) 容詠嫦議員同意郭議員及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本港在經濟不景時，小販擺賣可解決生計問題。她亦明白相關部門在簽發小販牌照的標準。如今有居民夜歸時需要熟食，部分居民亦希望在經濟不景時可以小本經營，所以離島區議會才提議

成立夜市。她表示很多人不願意近日的衝突發生，並希望相關部門正面及靈活地處理小販擺賣問題，以免激起民憤。

27. 梁惠芳女士表示，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盡量配合地區主導的墟市計劃。
28. 唐炳達先生表示，房屋署嚴禁小販非法擺賣，如落實議員的建議，現時的墟市及熟食政策須作出更改。有關事宜須由不同部門協調，而非地區所能決定。
29. 鄧家彪議員希望食環署向決策局反映需要政策配合的訴求。他再次詢問投訴數字是否大幅飆升。
30. 梁惠芳女士表示，本年 4 月及 5 月(截至 5 月 29 日)分別接獲 2 宗及 17 宗有關逸東邨附近無牌小販的投訴，雖然投訴數字上升，但署方沒有刻意加強打擊無牌小販。
31. 唐炳達先生亦表示近來有關無牌小販的投訴增加，但房屋署會按照既定機制，密切留意情況，跟進投訴個案及調查是否屬實，如投訴內容相同，署方會一併處理及採取適當行動。
32. 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鄧家彪議員希望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發揮作用，討論有何方法，令墟市有生存空間。
  - (b) 郭平議員亦建議在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商討如何解決逸東邨缺乏夜市的問題，以免民怨上升。
  - (c) 余麗芬議員詢問逸東邨的蚊患及鼠患問題是否嚴重，認為蚊患及鼠患會影響居民的健康及環境衛生，希望部門加強巡查。
  - (d) 周浩鼎議員詢問食環署在滅鼠工作方面的指標及措施。
33. 唐炳達先生回應，暫時沒有蚊患及鼠患報告的相關資料。食環署及房屋署每月進行兩次聯合巡查，而食環署亦就防治鼠患及避免蚊和蠓滋生，提供專業意見。房屋署會密切監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34. 梁惠芳女士表示，逸東邨由房屋署管轄，而食環署則負責監管房屋署管轄範圍外的衛生情況。

35. 唐炳達先生指出，逸東邨近村屋一帶有較多熟食海鮮檔，故此附近的逸東邨單位較常發現老鼠，但情況並不普遍。署方會提醒清潔工人多加留意，加強清潔工作及進行滅鼠措施。

36. 樊志平議員不同意鼠患源頭來自村屋附近。他贊成設立墟市，但如小販在街上擺賣，則有關部門有責任作出監管。

37. 張富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指村屋導致鼠患，實屬推卸責任。

38. 主席希望房屋署及食環署加強防治鼠患，並於推動墟市工作小組討論小販擺賣的問題。

(唐炳達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 有關飛機噪音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7/2016 號)

39. 主席表示，機場管理局及民航處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40.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41.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和鄧家彪議員曾在最近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提出相同提問，而有關部門只提供書面回覆。她希望委員避免在不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同的提問。

42. 主席備悉議員的意見。

#### VII. 有關在愉景灣及稔樹灣滅蠔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8/2016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

4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5. 周浩鼎議員表示已經與房屋署跟進東涌蠔患特別嚴重的地

點。據悉，蠓患與積水有關，而滅蚊措施未必能夠滅蠓，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蠓患。

46. 劉焯榮議員表示，整個大嶼山(包括大澳)均受蠓患滋擾。他相信蠓源自紅樹林，紅樹林愈來愈多，容易積聚污染物，助長蚊蟲滋生。他希望食環署清理紅樹林的垃圾及控制紅樹林的繁殖。

47. 周錦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叮咬人類的吸血蠓，有明斑庫蠓和台灣蠓蠓。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上星期視察愉景灣及稔樹灣，但沒有在愉景灣發現明顯蠓患。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早前在屋苑內發現蠓的滋擾，但已採取滅蚊及滅蠓措施，情況已有改善。至於稔樹灣，署方已在發現蠓的地方和潛在滋生點進行除草及噴灑除害劑，以控制蠓患。
- (b) 防治蟲鼠組分別在愉景灣和稔樹灣向學校、管理公司和居民派發防蠓單張，提醒市民採取防蠓措施及提升個人防護意識。
- (c) 關於會否考慮在其他離島分區設置誘蚊產卵器，署方每年會根據各區發展情況和所得資源進行檢討，考慮下年度是否將該區納入設置誘蚊產卵器的範圍。
- (d) 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表示，除登革熱的病媒外，署方現時亦針對控制瘧疾病媒(如微小按蚊和傑普爾按蚊)，以及日本腦炎的病媒(三帶喙庫蚊)的傳播。由於現時沒有證據顯示蠓傳播疾病，食環署暫時沒有對蠓的活動情況進行監察。署方會定期檢視現行病媒監察計劃，如有相關發現，會考慮增加監察的對象。
- (e) 至於在紅樹林發現蚊蠓，防治蟲鼠組已在有關地點採取控蚊及控蠓措施。控制紅樹林生長並非食環署的工作，部分生長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管轄範圍內，該署會定期護理紅樹林及清理該處的垃圾。

48. 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周浩鼎議員認為蠓患嚴重，署方不應因蠓不會傳播疾病而沒有採取監察措施。他詢問食環署日後會否制定蠓的監察措施。

(會後註： 食環署回應指，蠓並不是登革熱、日本腦炎、寨卡病毒等蚊傳疾病的病媒，而本港發現的蠓亦不是任何媒傳疾病的主要病媒。食環署現時沒有計劃對蠓進行監察。)

(b) 郭平議員詢問蠓的繁殖方法。

(會後註： 食環署回覆表示，蠓的幼蟲是水棲或半水棲，可在積水、潮濕地方或污泥中找到。蠓由卵到成蟲整個生命週期通常約 40 天，但較涼的天氣會把整個過程延至數月。)

(c) 容詠嫦議員認為紅樹林的生態價值很高，不應因滅蠓而控制紅樹林的生長。她建議食環署加緊清理紅樹林的垃圾，並找出蠓的繁殖是否與紅樹林有關。

(d) 張富議員認為紅樹林生長過盛，才會滋生蚊蠓，希望漁農署定期修剪而非砍伐紅樹林。

(e)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以前是鹽田，沒有紅樹林，但現在紅樹林繁殖過盛，佈滿新基鹽田及坑尾，更遮擋部分小路，令湖水減少，影響整個地區。他要求食環署加緊清理紅樹林的垃圾，並會去信要求漁農署處理紅樹林過盛的問題。他促請有關部門妥善處理紅樹林，而非控制其繁殖。

49. 馮浩霖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對紅樹林的意見及關注。

(會後註： 大澳鹽田內的紅樹林是補償因興建赤鱗角機場及大嶼山北岸的相關發展項目時所失去的紅樹林而種植重建的。透過生境管理，鹽田內重植紅樹林的面積已達至穩定，近年沒有明顯的增長。漁護署會定期清理鹽田紅樹林內阻礙紅樹生長的垃圾、清除雜草及修護樹木，以保持環境整潔。本署在過往並沒有收到該處關於蚊患或蠓患的投訴，署方會在有需要時加強該處的潔淨服務確保環境整潔。)

(周錦洪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大嶼山發展公眾論壇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9/2016 號)

50. 主席表示，發展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已提供聯合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1.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她表示，部門早前舉行三次論壇，但一些居民因人數過多而未能進場發言。她認為大嶼山發展計劃對離島居民影響深遠，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應提供更多機會讓公眾人士發表意見。另外，部門代表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所作的簡介，亦未如理想。他們只是依書直說，約 200 名當中過百人選擇中途離場。隨後一日，愉景灣居民在同一地點介紹愉景灣發展，當日有 200 名居民出席，不少愉景灣居民爭相發言，情況與前一天大嶼山發展計劃簡介完全不同。她請相關部門作出檢討，以便日後就大嶼山發展舉辦公眾論壇或簡介會時，安排更加完善。

IX. 有關把愉景灣康樂會旁草地改作高爾夫球車停車場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0/2016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韓翠珊女士和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5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4. 譚燕萍女士表示，根據《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愉景灣康樂會(康樂會)旁的草地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根據《大綱圖》的規定，在該地帶設立私人會所，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就經常准許用途或用途相關的附帶建築工程/其他作業，如與發展有關，亦視作經常准許的用途。私人會所範圍內的設施(如附屬泊車設施)如附設於同一地帶，也可視作經常准許的用途。規劃署已就是次更改土地用途，要求發展商香港興業有限公司(興業)提供資料，並進行分析及評估，認為把有關地方改作高爾夫球車停車場，可視作康樂會的附屬用途，故此亦屬經常准許用途之一，毋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至於高爾夫球場的交通安排，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已將有關停車場的資料轉交運輸署跟進。

55. 韓翠珊女士表示，根據愉景灣的《總綱圖則》，改作高爾夫球車停車場的草地屬愉景灣第 17 區，該區已劃作住客會所用途。有關在第 17 區增設高爾夫球車停車場一事，根據興業提供的資料，地政處確認泊位附屬於康樂會，屬會所設施的一部分，而泊位只供持

有有效會籍的會員使用，所以並沒有違反現行《總綱圖則》的規定。由於增設泊位涉及交通安排，地政處已向運輸署查詢，而該署正從交通方面審視泊位申請。

56. 容詠嫦議員對規劃署及地政處的回覆表示遺憾，並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上述草地改為高爾夫球車停車場的工程項目。她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工程涉及兩個停車場，首先發展商關閉第 9A 區的高爾夫球車泊位，然後將停車場搬至第 17 區，所以停車場並非附屬用途。
- (b) 《大綱圖》和《總綱圖則》原本顯示草地用作休憩用途，而非用作泊車，因此規劃署及地政處認為高爾夫球車停車場附屬於康樂會，並不正確。她要求部門進行深入調查，才再作決定。
- (c) 現時會所外的海馬徑已為會員提供足夠泊位，她質疑康樂會為何需要增建高爾夫球車泊位。
- (d) 在交通方面，通往高爾夫球會的道路十分狹窄，築起圍板會阻塞行人路，容易發生交通意外，本年 5 月 16 日曾發生一宗交通意外，並希望相關部門與居民實地視察。
- (e) 近日發展商在 25 棵超過 20 年樹齡的樹木附近進行剷草，她擔心樹木會被移除。
- (f) 若相關部門沒有深入調查，只聽信一方之言，愉景灣居民強烈反感。她知悉各個部門收到關於反對該工程項目的信件，理據充分，亦相信在場旁聽的愉景灣居民不接受各個部門代表的解釋。她希望各個部門作出檢討。

57. 譚燕萍女士回應如下：

- (a) 愉景灣的交通安排較為特別，限制一般私家車的使用，並以高爾夫球車作為區內人士的交通工具，故此須在不同地方向使用者提供高爾夫球車泊位，而發展商亦可在私人會所提供附屬設施，包括高爾夫球車泊位。
- (b) 署方向興業查詢後，知悉康樂會採用會員制。雖然愉景灣所有居民均為會員，但只有約 300 名持有有效會籍的活躍會員

持有高爾夫球車牌照。署方認為發展商提供大約 90 個泊位，符合比例。發展商提供的資料述明高爾夫球車停車場為附屬設施，只供持有有效會籍的活躍會員使用，因此署方同意康樂會提供的附屬設施，泊位可視作附屬用途。至於其他會所的泊位數目，則屬營運者的安排。

- (c) 就改建地點或交通安排是否合適，地政處已徵詢運輸署的意見，運輸署正在跟進。

58. 韓翠珊女士回應如下：

- (a) 地政處知悉興業有意調整第 9A 區的高爾夫球車泊位。由於調整泊位涉及交通安排，該處已向運輸署徵詢意見，而運輸署正在處理中。
- (b) 愉景灣的批地條文沒有訂明樹木保育條款，任何移除或修剪樹木的工程，毋須經地政處批准。如工程涉及移除樹木，地政處建議相關人士盡量保育有關地段的樹木，並徵詢合資格專業人士的意見。
- (c) 根據興業提供的資料，現時可以使用高爾夫球車泊位的人士為活躍會員(即已經啟動會籍，而會籍並未取消，中止或暫停的人士)，因此地政處認為可把現時高爾夫球車泊位納入附屬用途。

59. 多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和居民均不接受部門對於「附屬」一詞的解釋。鄰近會所的高爾夫球會是鄰近車站和碼頭，其車位比起海澄湖畔 16 個的車位應更加少。正如她之前所言，現時會員的高爾夫球車停泊在海馬徑，所以從沒有附屬的關係。她質疑為何發展商要拆一個停車場，然後在康樂會草地另建停車場。她要求有關部門實地視察及認真研究此事。此外，興業當年在明翠台已設有高爾夫球車泊位，只是興業後來將它們改建為低密度房屋。她不滿發展商從商業利益角度考慮，沒有顧及居民需要休憩空間，務求發展所有土地。
- (b)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樹木管理辦事處的資料，砍伐某些樹木須獲負責部門批准及書面同意。他詢問地政處會否就興業砍伐高齡樹木，採取相應措施。

(c) 張富議員詢問上述土地是否私人地方。

60. 韓翠珊女士綜合回應，地政處在規劃及監察物業發展時，會參考批地條文及愉景灣的《總綱圖則》。由於愉景灣的批地條文不包含樹木保育條款，地政處沒有審批發展商移除/修剪樹木的依據。不過，處方會去信發展商要求盡量保留樹木。

61. 張富議員表示，管理樹木並非地政處的職權範圍，而上址屬私人地方，部門沒有阻止私人發展的理據。

62. 韓翠珊女士表示，如果私人物業的地契附有樹林保育條款，業主須根據有關條款，向地政總署申請移除樹林，並需補種樹木。然而，愉景灣的土地條文沒有訂明樹林保育條款，發展商無需就移除樹林提出申請。

63.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大綱圖》，該泊車處屬公共地方，他詢問公共地方是否由興業管理。

64. 翁志明議員表示，有關地段屬私人地方，由愉景灣發展商擁有。他希望議員先行與興業商討，如事件未能解決，才尋求部門協助。

65. 韓翠珊女士表示，興業擬設的高爾夫球車泊位位於愉景灣第17區內，該區已劃作住客會所，所以興業改作高爾夫球車泊位，沒有違反批地條款及總綱圖則的規定。

66. 容詠嫦議員表示，有關問題涉及愉景灣不可分割的業權，屬公共事宜，她希望地政處、規劃署及運輸署派員與她一同□實地視察。

67.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在會議後與容詠嫦議員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韓翠珊女士及譚燕萍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  
(文件 TAFEHC 31/2016 號)

6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莊欣怡女士。

69. 莊欣怡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0. 周浩鼎議員歡迎上述計劃，希望當局投放更多資源推行計劃，包括加強區內醫院的長者專科服務及安老院配套，以完善區內的長者友善設施。

71. 鄭官穩議員亦十分支持計劃，希望政府向長者(特別是行動不便者)提供更多支援，讓他們融入社區。他建議根據申請加入「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網絡)的研究結果，改善區內的長者友善設施。

72.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意申請加入網絡的社區須制定為期三年的行動方案，民政事務處在制定行動方案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73. 委員會支持離島區申請加入網絡，並一致通過修訂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以便該小組討論及跟進有關申請事宜。

#### X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33/2016 號)

7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75. 鄧大經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a) 大澳大浪灣村地台改善工程(IS-DMW-632)

工程將於本年 6 月 2 日動工。

(b) 大澳沙螺灣 15 號屋至 19 號屋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IS-DMW-645)

現正擬備招標文件，預計於 6 月底至 7 月初進行招標。

(c) 2016 - 2017 年度離島區梅窩及大嶼南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IS-DMW-658)

工程已進行招標。

76.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長洲歸元精舍路段與鮑思高路附近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70)

鄭官穩議員欣悉工程已經完成，前線人員及附近居民均對工程表示滿意。

(b) 長洲中興街33號B座及中興後街公廁對開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9)

鄭官穩議員表示，工程地點為主要路段，擔心施工期間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詢問能否提早動工，以便趕及於明年農曆新年前完工。

鄧大經先生表示，工程計劃於本年第3季進行招標，並於10月至11月動工，預計可於農曆新年前完工。

(c) 大澳橫坑行人橋改善工程 (IS-DMW-627)

劉焯榮議員詢問橫坑橋是指哪條橋。

鄧大經先生表示橫坑橋位於龍巖寺口。

77.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 X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

7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7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ii)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80.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 XIII. 其他事項

#### (i) 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82.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6/2017 年度獲分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688,000 元，而旅環會獲分配的撥款數額與去年相同，即 7,025,000 元。她請秘書處發信邀請議員提交工程建議。至於早前議員遞交的工程建議，將會與是次接獲的建議一併處理。

#### (ii) 2016-20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83.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透過「2016/20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 200,000 元，以舉辦各項環保活動。參考以往安排，有關運用撥款及活動安排，將交由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跟進。環保署稍後會透過傳閱文件，向委員介紹計劃詳情。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84. 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